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
业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29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He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such as '首页' (Home), '工作动态' (Work Dynamic), '通知公告' (Notice), '采购信息'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购买服务' (Purchase Service), '开标信息' (Opening Bid Information), '监督管理'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政策解读' (Policy Interpretation), '操作指南' (Operation Guide), '文件下载' (File Download), and '公众咨询' (Public Consult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main banner area with the text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Open, Fair, Impartial, Hones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融资机构' (Financing Institutions) and features a grid of 16 bank logos, each with a '机构简介' (Institution Introduction) button. The banks listed are: 联创融久 (Lianchuangrongjiu),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光大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原银行 (Zhongyuan Bank), 浦发银行 (SPD Bank), 平顶山银行 (Bank of Pingdingshan),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广发银行 (Guofa Bank),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中旅银行 (Bank of CTS), and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6
五、磋商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七、合同的授予	19
八、补充条款	20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磋商承诺函	37
四、资格审查资料	38
五、技术部分	42
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3
七、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三次）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29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79500.00 元
最高限价：47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 (2022)29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 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479500.00	47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收集基础地质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数据及解译资料、区域地质图及调查报告、矿产勘查及石油煤田勘探资料、活动断层调查资料、重力航磁地球物理资料、历史地震灾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野外补充地质调查、活动断层野外调查工作，编制 XX 县 1:25 万地震构造图、形成 1:25 地震构造图数据库和说明书，收集、分析该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料、工程地质勘查资料，收集波速钻孔、地质钻孔等资料，数量和覆盖范围达到场地分类特征要求；选取典型场地开展野外钻孔勘探工作，开展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补充钻孔勘探，进行波速测试、原位测试和土样动三轴测试；最终形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报告，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资料验收，材料入库和数据汇交工作。

-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 5.4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10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一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其它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4.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0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7

联系人：卢宗阳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政 卢宗阳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018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7 联系人：陈政 卢宗阳 电话：0371-6391105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479500.00元，最高限价：4795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收集基础地质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数据及解译资料、区域地质图及调查报告、矿产勘查及石油煤田勘探资料、活动断层调查资料、重力航磁地球物理资料、历史地震灾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野外补充地质调查、活动断层野外调查工作，编制XX县1:25万地震构造图、形成1:25地震构造图数据库和说明书，收集、分析该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料、工程地质勘查资料，收集波速钻孔、地质钻孔等资料，数量和覆盖范围达到场地分类特征要求；选取典型场地开展野外钻孔勘探工作，开展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补充钻孔勘探，进行波速测试、原位测试和土样动三轴测试；最终形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报告，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资料验收，材料入库和数据汇交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1.4.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为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p>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p>
3.4.6	报价要求	<p>要求有效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程序及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p> <p>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p>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要求形式、份数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6.2	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一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同磋商地点
5.2	磋商评审时间及地点	磋商评审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评审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7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p>的磋商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成交后双方协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p>4、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8.2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答疑、澄清及回复及其他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3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p>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8.4	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合同。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 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公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

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本次不适用）

3.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6.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本次不适用）

3.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磋商采购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 条的规定的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 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10 分 2. 商务部分 B: 40 分 3. 技术部分 C: 50 分
2.2.2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以最终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报价计算 报价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认定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2)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团队 组成(0-1 5)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震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 2. 拟派项目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地震工程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 拟派项目成员中具有 2 个及以上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类 似业绩(1 6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已完成的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 6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信用等级 1分	供应商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措施，包括：①服务响应速度，②响应处理时间，③服务模式，以上内容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2 分；所编制内容每有一项不利于项目实施或缺项的扣 1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2.2.2 (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总体 纲要(0-1 0分)	根据项目需求编写项目总体纲要，纲要内容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优的得 10 分，良的得 8 分，中的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 重点分析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深入分析等内容进行评比；评比结果为优的得 10 分；良的得 8 分；中的得 5 分，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工作 流程(0-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流程方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安排、工作流程的涉及等内容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评比；评比结果为优的得 6 分；良的

		得 4 分；中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0-6 分）	根据上级要求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可执行性、合理性、周密性等 内容进行评比；评比结果为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4 分；中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路线（0-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技术路线，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路线的合理性、科学性、可靠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比；评比结果为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4 分；中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保密措施（0-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保密措施，对本项目保密措施的可行性、安全性、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比；评比结果为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4 分；中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验收质量保障（0-6 分）	确保评价报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入库质检和汇交，保证措施全面、操作可行；评比结果为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4 分；中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中：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29号

1.2 项目地点：郑州管城回族区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

1.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一个标段。

1.5 采购预算：479500.00元。

二、技术要求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内容

1、在收集基础地质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数据及解译资料、区域地质图及调查报告、矿产勘查及石油煤田勘探资料、活动断层调查资料、重力航磁地球物理资料、历史地震灾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野外补充地质调查、活动断层野外调查工作，编制XX县1:25万地震构造图、形成1:25万地震构造图数据库和说明书。

2、收集、分析该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料、工程地质勘查资料，收集波速钻孔、地质钻孔等资料，数量和覆盖范围达到场地分类特征要求；选取典型场地开展野外钻孔勘探工作，开展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补充钻孔勘探，进行波速测试、原位测试和土样动三轴测试；最终形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报告。

3、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资料验收，材料入库和数据汇交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用语含义

- 1.1 “甲方”是指负责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委托项目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1.2 “乙方”是指承担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1.3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_____
- 2.2 项目地点: _____
- 2.3 项目概况: _____
- 2.4 委托服务范围及内容: _____
- 2.5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额 _____ 元整(¥: _____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任务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义务开具实施本项目探测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向乙方提供已掌握的基础资料,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4.2 甲方有义务协调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相关行业部门向乙方提供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数据;
- 4.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 4.5 乙方将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震局提交验收申请,河南省地震局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甲方全部认可;
- 4.6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5.1 乙方应当按照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河南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 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

监督和检查；

5.3 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成果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咨询服务过程管理，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确保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5.5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

5.6 在市区的街道和道路上施工，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费用自行承担；

5.7 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野外作业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5.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处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所受的经济损失；

5.9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评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6.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付的，自应付之日起第二天，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5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6.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作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29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7)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郑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磋商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2)29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收集基础地质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数据及解译资料、区域地质图及调查报告、矿产勘查及石油煤田勘探资料、活动断层调查资料、重力航磁地球物理资料、历史地震灾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野外补充地质调查、活动断层野外调查工作，编制XX县1:25万地震构造图、形成1:25万地震构造图数据库和说明书，收集、分析该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料、工程地质勘查资料，收集波速钻孔、地质钻孔等资料，数量和覆盖范围达到场地分类特征要求；选取典型场地开展野外钻孔勘探工作，开展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补充钻孔勘探，进行波速测试、原位测试和土样动三轴测试；最终形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报告，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资料验收，材料入库和数据汇交工作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附：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可提供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社保扫描件。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4、其他资料

(一) 企业组织机构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员数）			

(二)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附：合同扫描件

(三)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材料

5、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